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2月1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科長林憲銘

連絡電話：03-3188315

編號：1000003

針對報載「矯正署搞烏龍，假釋人險沒團圓飯吃」乙文，與事實不符，法務部矯正署特予澄清說明

今年農曆春節於2月初，為落實人性關懷，法務部矯正署援例於元月中旬即函請各矯正機關針對99年12月份核准假釋者，於除夕前應全數釋放，故本署及所屬監獄對於農曆年前陳報假釋之受刑人，均積極辦理並協調相關機關對於核准假釋之受刑人儘速辦理相關手續，俾得以於除夕前釋放，使渠等於春節前順利返家團聚、擁抱親情。因為對圍牆內受刑人而言，能於春節返家與家人團圓當是服刑期間改悔向上之最大動力。

矯正署自元月1日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無縫接軌、順利如常運作，負責假釋審核之各承辦人亦係原法務部矯正司之人員，對於業務流程均甚嫻熟。各監亦將按既定進度於春節過後始召開二月份之假釋審查委員會，並將會中通過之名冊陳報到法務部矯正署，絕無報載所稱將三月之假釋名單提前在一月底送至各檢察署之情事。而經本署協調及院檢之積極配合，得於除夕前獲准出監返家吃團圓飯之受刑人，均深感國家德澤，亦感謝各級機關同仁之犧牲奉獻與積極任事。